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猪场租赁合同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01 月,沐园晟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合作经营协议》,沐园晟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自有固定资产实物出资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并取得其约 30%股权,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比例变更为 70%;并约定武汉天乾、湖北天豚自 2024 年起向沐园晟分配利润和承担补足责任,沐园晟每年获得的利润分配不低于 1,800 万元,合作期限十年,每三年重新协商确定利润分配额。

● 现基于三年调价机制、当前生猪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且为妥善化解诉讼纠纷,继续推动江夏猪场合作,经双方多轮务实磋商对接,于近日达成变更猪场合作模式的方案,具体为:(1)原股权合作经营关系全部终止,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正式变更为猪场租赁合作;(2)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租赁费用总计 1,000 万元 / 年,租赁期限 7 年,每 3 年调整租赁价格;(3)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的特定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限定为:①每年应付租金(不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水电费、维修费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②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初始支付义务(不包含后续履约保证金补足义务);③本条第①②款约定为承担担保责任的绝对范围,无论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证责任均不超过上述范围。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猪场合作模式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担保在 2026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定向减资程序, 即向其股东沐园晟返还出资资产江夏猪场,减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减资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租赁关系及租赁合同将自减资完成沐园晟依法取得江夏猪场完整所有权之日起生效,租赁效力追溯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 本合同对租赁标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约期间,可能存在控股子公司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或履约能力恶化,致使无法按约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等,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合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 江夏猪场实际运营未达满产,同时叠加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存在经营亏损风险;若武汉天乾无法履行猪场租赁合同下特定支付义务,担保方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存在代为清偿相关债务风险。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猪场合作模式变更事项概述

(一)历史合作模式

2021 年 07 月,因开展生猪养殖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承租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园晟”)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猪场(以下简称“江夏猪场”),并与其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3 年 01 月,基于商业友好协商,双方提前终止前述《猪场租赁服务协议》,并继续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合作经营合同》,沐园晟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自有固定资产实物出资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江夏猪场的实际经营者)取得其约 30 %的股权,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持股比例变更为 70%;并约定武汉天乾、湖北天豚自 2024 年起向沐园晟分配利润和承担补足责任,沐园晟每年获得的利润分配不低于 1,800 万元,合作期限十年,每三年重新协商确定利润分配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0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33)。

(二)本次拟变更合作模式情况

基于三年调价机制约定,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湖北天豚于 2025 年下半年起与沐园晟进行多轮洽谈协商重新确定后续三年利润分配额,但双方均未形成一致意见。后 2026 年 03 月,沐园晟向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湖北天豚提起诉讼(案号(2026)鄂 0115 民初 33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目前案件已一次开庭审理,根据案件当庭审理情况,为妥善化解诉讼纠纷,继续推动江夏猪场合作,双方庭后基于原股权合作框架、三年调价机制以及当前生猪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态势、同类项目租赁水平等现状,重新开展多轮务实磋商对接,并于近日达成变更猪场合作模式的方案,具体为:(1)原股权合作经营关系全部终止,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正式变更为猪场租赁合作,且各方确认原合作模式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结清、终止,互不追溯;(2)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租赁费用总计 1,000 万元 / 年,租赁期限 7 年,每 3 年调整租赁价格;(3)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的特定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限定为:①每年应付租金(不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水电费、维修费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②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初始支付义务(不包含后续履约保证金补足义务);③本条第①②款约定为承担担保责任的绝对范围,无论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证责任均不超过上述范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天乾食品与沐园晟签订了《关于“江夏猪场”提前终止股权合作及结算,并转为租赁合作的协议》《猪场租赁合同》。

(三)本次合作模式变更所涉后续事宜安排、租赁生效条件

本次猪场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变更为租赁合作, 后续涉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定向减资程序,即向其股东沐园晟返还出资资产江夏猪场,减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新猪场租赁合作关系及租赁合同将自减资完成沐园晟依法取得江夏猪场完整所有权之日起生效, 租赁效力追溯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猪场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模式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0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 2026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0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与北华街交汇处九全嘉国际广场 1 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任文亮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花卉种植,牲畜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茶叶种植,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种畜禽经营,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生猪屠宰,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武汉沐康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武汉松友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武汉云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原合作关系外,沐园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郑何夏湾 1 号

法定代表人:佘雨林

注册资本:1,428.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约 70%,沐园晟持股约 30%;后续减资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持股将变更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	2026年03月31日 / 2026年01-03月
资产总额	21,766.47	21,011.49
负债总额	9,878.90	9,177.96
资产净额	11,887.56	11,833.52
营业收入	6,236.21	1,563.40
净利润	-210.03	-54.04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夏猪场”提前终止股权合作及结算,并转为租赁合作的协议》

甲方: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丁方: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变更与原协议终止

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终止日)起,原协议项下基于股权开展的合作经营关系全部终止,合作模式由股权合作正式变更为猪场租赁合作。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办理丙方向乙方定向减资所涉及的法律、工商、财务、税务等相关手续,从而实现乙方退出丙方持股以及将江夏猪场返还乙方之目的。

2、争议处理及款项结算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及租赁相关文件签订后 10 日内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撤回对甲方、丙方的诉讼案件(案号(2026)鄂 0115 民初 3306 号),案件所涉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各方明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合作项下(包括股权合作及股权合作前涉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的租赁合作)全部债权债务已结清,各方互不拖欠、互不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3、定向减资及资产返还

甲方、丙方负责办理丙方向乙方定向减资所涉及的法律、工商、财务、税务等相关手续,乙方对此全面协助配合。完成定向减资后,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且无论丙方在办理减资前后,乙方均不对丙方债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减资事项办理涉及的除税费以外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因本次定向减资及资产返还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无论法定纳税主体是谁,最终资金成本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或丙方依据法律规定及税务机关要求先行缴纳了前述税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或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二)《猪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方):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

租赁标的坐落于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猪场。租赁标的范围包含:(1) 土地 (面积约 4500 亩);(2)房屋(面积约 10.36 万㎡,包括猪舍、库房、员工生活用房、办公楼等,具体范围以附件房屋平面图及资产清册为准);(3)设备设施。乙方已现场查验租赁标的现状,同意按现状承租,无任何异议。

2、租赁期限及续租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7 年。期满续租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且双方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重新订立合同,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若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或乙方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甲方有权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查看租赁标的,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租赁标的租赁于他人。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标的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履约保证金、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1)履约保证金。本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分两次支付,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6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保证金 500 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该履约保证金专门用于猪场设备设施损坏、栏位冲洗、设备灭失以及相关设施修复赔偿、猪场返还保证等事项。甲方在收到该保证金之时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2)租赁费用。租赁年度: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其他租赁年度均以此类推。租赁费用标准:本合同项下租赁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年(含税,其中房屋租赁 295 万元 / 年,设备设施租赁 405 万元 / 年,土地租赁 300 万元 / 年),首个租赁年度(2026.1.1-2026.12.31)的租赁费用合计 1000 万元,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付清。以后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用乙方在当年的 1 月 10 日前向甲方付清。

(3)租赁费用调整: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行业成本及政策变动,每三年调整租赁价格,首次租赁费用调整启动时间为 2028 年 10 月 1 日,后续租赁费用调整均在前一次调整周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启动。双方应在租金调整协商期启动之日起的 30 日内就下一周期租金标准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协商。届时,双方就租金调整达成一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下一周期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补充协议与本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在租金调整协商期内无法就新的租金标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给予乙方 60 日腾退期,腾退期间按原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4)其他费用:与租赁标的使用有关的水电费、维护、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租赁而产生的一切政府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其中甲方应就租赁收入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并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1)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费用和 / 或履约保证金和 / 或水、电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除应交清全部应付费用外,自逾期支付款项开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在租赁期间内,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拒绝纠正,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若甲方损失超过剩余保证金的,甲方仍有权追索。

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须基于客观、可验证的违约事实及实际损失金额,不得以正常损耗、自然折旧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为由扣款。

(1.3)若乙方出现法定破产、清算程序(为重组或合并之目的除外),或经生效司法文书认定乙方丧失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效地址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或者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 60 日内应搬离租赁标的并依约结清所有费用及办理相关撤场手续。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并自行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标的内的动产。

(1.4)若甲乙双方未按约定的调价协商机制在 30 日协商期内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且乙方又拒绝提前终止拒不退场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1.5)乙方破坏租赁标的或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应修复而迟延修复租赁标的的,按实际损失或发生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租赁期间,若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标的,或对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纠正,或虽经纠正但仍无法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且持续影响天数超过 60 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剩余期限租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2)若甲方无权对外出租租赁标的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5、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按合同解除当年租赁费用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若上述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中途擅自退租的;(2)擅自将该租赁标的转租、变相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或损坏租赁标的,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租赁标的进行违法活动的;(5)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补充条款的规定,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责任,致使租赁标的或设备严重损坏的;(6)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拖欠支付含税租赁费用(首期租金除外)和 / 或履约保证金(第二期履约保证金除外)和 / 或违约金和 / 或其他费用达到 20 日的;(7)乙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的清算除外;(8)乙方严重违反环保、防疫、安全规定,导致发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9)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的 15 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完毕纠正违约行为的;(11)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甲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赁标的的;(2)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因甲方违约的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因自然灾害、土地利用、政府拆迁、法律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租赁费用及履约保证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若存在行政部门因征拆、搬迁等给予的经济补偿的,与租赁标的相关的经济补偿归甲方所有,与乙方生产经营相关的生物资产补偿以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

6、担保责任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租赁合同项下的特定金钱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限定为:(1)租金支付义务:乙方每年应付租金(不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水电费、维修费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2)履约保证金初始支付义务:首笔 1,000 万元(乙方后续履约保证金补足义务为乙方独立义务,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3)本条第(1)(2)款约定为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绝对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丙方的保证责任均不超过该范围。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特别约定

鉴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存在阶段性资金压力,可能迟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冲抵前期账面款项后,本次实际应付金额为 28.92 万元)及首期租赁费用 1000 万元。若乙方发生前述款项迟延,甲方同意就乙方应付未付金额,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足额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随应付保证金、租赁费用一并足额支付。各方确认仅就前述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赁费用,在乙方逾期付款期限不超过 2026 年 7 月 30 日内,甲方暂不行使合同解除权,若超过最迟付款期限的,甲方有权恢复行使合同约定的全部解除权及违约责任追究权利。

四、本次合作模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模式变更是双方基于三年调价机制、当前生猪市场行情及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为妥善化解诉讼纠纷,继续推动猪场合作的整体安排,合作模式变更后,公司猪场使用承担显性成隐形成本费用将由利润分配额 1,800 万元 / 年降低至租金 1,000 万元 / 年,成本负担大幅下滑;本次合作模式变更及后续定向减资程序,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事项

1、本次交易后续涉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定向减资程序,即向其股东沐园晟返还出资资产江夏猪场,减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减资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租赁关系及租赁合同将自减资完成沐园晟依法取得江夏猪场完整所有权之日起生效,租赁效力追溯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

2、本合同对租赁标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约期间,可能存在控股子公司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或履约能力恶化,致使无法按约履行合同支付义务等,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合同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3、江夏猪场实际运营未达满产,同时叠加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存在经营亏损风险;若武汉天乾无法履行猪场租赁合同下特定支付义务,担保方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存在代为清偿相关债务风险。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2,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 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池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佛山侨翔”)。调剂后,池州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 3,000 万元调减为 0 元,佛山侨翔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池州侨银	调出方	0	3,000	3,000	0	70%以下
佛山侨翔	调入方	0	0	3,000	3,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 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佛山侨翔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因池州侨银与佛山侨翔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佛山侨翔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2,000 万元, 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52,000 万元。

佛山侨翔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以下简称 “佛山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拟向佛山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8 个月。同时,公司与佛山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佛山侨翔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565 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35 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565 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49,43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 营业场所: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38 号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4. 负责人:罗志成

5.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661453 71XP

7.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佛山农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佛山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2303(住所申报)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7895W4A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打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佛山侨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佛山侨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5.19	7,746.06
负债总额	4,073.52	4,034.07
净资产	3,611.67	3,710.99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4.07	969.51
利润总额	291.17	134.40
净利润	297.14	99.32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合同》(以下简称 “主合同”)

(1)贷款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借款人: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 8 个月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4)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无须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保证期间内, 债权人可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债权人转让债权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除继续对未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依本合同约定对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侨翔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 65%的子公司,公司为佛山侨翔的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佛山侨翔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进行评估,认为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少数股东对佛山侨翔的影响力较小,同时,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45,616.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4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 4,543.3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 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借款合同》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2.1 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5397 万元安徽省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1:平邑县平邑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

1. 采购人:平邑县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日招标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6,999,999.99 元 / 年;

4. 服务期:服务期 3+3+……+3 年,最长不超过 10 个周期 30 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年限为 3 年的服务合同, 若中标人在第一个 3 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党委政府同意后,签订下一周期合同);

5. 中标总金额:209,999,999.70 元 /30 年;

6. 服务范围:对街道 99 个村、社区实行全域保洁,全覆盖,无缝隙清扫,收集,运输至垃圾处理终端。负责镇域驻地,村庄,社区,各级道路,等保洁;全域范围内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的清理;街道主要道路洒水,洗扫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的消杀、除臭和保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与管理。

项目 2:滁州市南谯新区(含高教城、经开区)及乌衣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三次)

1. 采购人: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价格:17,990,000 元 / 年;

4.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 中标总金额:53,970,000 元 /3 年;

6. 服务范围:(1)南谯政务新区、经开区、高教城和乌衣镇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 4,367,949.05m2、绿化带清扫保洁总面积 1,901,421.22m2、公厕运营维护 9 座、垃圾中转站提升、运行与维护 1 座、双迎公园及双洪公园内部道路广场保洁共 2 处、建筑垃圾、生活大件清转运 10,000m3、生活垃圾收运 23,000 吨;(2)南谯区乌衣镇集镇及农村区域:镇区域、镇村道路、村村通道路保洁、村庄内、村部周边、新农村村点、广场、河道、沟渠、塘坝(有产权管理单位的除外)等公共区域保洁;

7. 供应商名称:安徽兴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6-2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